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本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和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综合科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02；传真 0955-7666302；邮箱：zwska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我办行政发文76个，56个为请示报告类，其他为口岸物流、铁路民航、投资促进等具体工作通知类文件，属于内部过程性信息，因此未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我办目前无政务新媒体，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干部人事、财政预决算、部门文件等相关信息11条。制定规范性文件0件，废除规范性文件0件。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根据人员分工变化第一时间调整了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考核。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和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一年来，专题研究部署、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二是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程序、时限等，确保公开合法合规及时准确。严格执行保密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逐条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在我办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咨询，积极接

受查阅。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通过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制度，做到信息公开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考核。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和干部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强化学习教育。利用每周一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年来，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集中学习4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工作程序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部分内容不够精准，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公开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教育培训**。提高认识，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感，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二是**完善公开程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加强公开审核，合法合规、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做到真实、具体、全面。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每季度研究一次信息公开工作，每半年听取一次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